

屏東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00219屏東縣屏東市自由路527號
承辦人：鍾昀展
電話：(08)7371783
傳真：(08)7371004
電子信箱：ptse7371783@gmail.com

受文者：屏東縣鹽埔鄉彭厝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7月11日

發文字號：屏府教特字第111273309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4112614_11127330900_1_4112614_11127330900_1.doc)

主旨：檢送「111-112學年度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特殊教育
輔導團中央分團輔導員遴選簡章」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(以下稱國教署)111年7月6日
臺教國署原字第1110086434號函辦理。

二、為聘任具備特殊教育教學經驗與服務熱忱之優秀特殊教育
及輔導人員，擔任國教署中央分團輔導員，協助學校有關
特殊教育課程與教學輔導功能，達成輔導工作目標，提升
特殊教育品質，辦理111-112學年度輔導員遴選。

三、本次輔導員遴選要項，說明如下：

(一)中央分團111-112學年度預計遴選兼任輔導員1至2人。

(二)遴選資格及條件：

1、持有各類合格特殊教育教師證，並具2年(含)以上直
轄市、縣(市)輔導團專任或兼任輔導員資歷之現職
正式教師，且服務成績優良。

2、持有各類合格特殊教育教師證，並具2年(含)以上國

教署專案計畫輔導團兼任輔導員資歷之現職正式教師，且服務成績優良。

(三)遴選方式依序採由本府推薦及由中央分團書面審查（必要時採面談）。

(四)本屆輔導員任期自111年8月1日至113年7月31日止。

(五)擔任輔導員期間之權利:以部分時間公假支援方式，從事輔導團業務工作，每週並得減授課4節。

(六)對輔導員之獎勵: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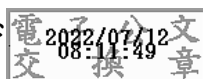
1、服務期間績效優良者，得依相關規定核予敘獎。

2、國教署補助輔導員之所屬學校，按輔導員人數計算，每人每學年度新臺幣5萬元，供該校作為推動課程及教學之用。

四、請有意參與遴選之教師，請於111年7月14日（四）前，備妥推薦表、備審佐證資料，依序裝訂，免備文寄送本縣特殊教育資源中心（屏東市華正路80號）。

正本：各國中、各國小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特殊教育科、本縣特殊教育資源中心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